

2016 桐花文學獎徵選簡章

8.18. 版

一、徵選目的

為發揚客家文化、鼓勵客家文學創作，客家委員會特別徵集蘊含客家文化之文學作品，增進客家文學寫作風氣，以收客家文學推廣之長期效益，特辦理此徵選。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承辦單位：台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三、參加對象

- (一)不限國籍、年齡，凡對文學創作有興趣，以正體中文或客語漢字書寫者，皆可參加。
- (二)2015 桐花文學獎各組首獎與優等得獎者不得參加該組。

四、徵選主題

客家文化相關之主題與內容。

五、徵選組別、類別與字(行)數

- (一) 徵選組別
 1. 一般組
 2. 客語組 (限用客語漢字)
- (二) 各類作品字/行數
 1. 新詩類：15 行至 25 行。
 2. 散文類：3 千字至 5 千字。
 3. 短篇小說類：5 千至 1 萬字。

六、獎項

(一) 一般組 / 客語組

- ◆ 新詩類：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乙座
優等 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獎座乙座
佳作 3 名獎金新臺幣各 5 千元、獎狀各乙紙
- ◆ 散文類：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獎座乙座
優等 1 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獎座乙座
佳作 3 名獎金新臺幣各 8 千元、獎狀各乙紙
- ◆ 短篇小說：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獎座乙座
優等 1 名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獎座乙座
- ◆ 佳作 3 名獎金新臺幣各 2 萬元、獎狀各乙紙

(二) 相關說明

依所得稅法規定，國人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含)元以上者，代扣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於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人民，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代扣 20%稅金。

七、評審方式

- (一) 參選作品寄達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不得要求更換作品。
- (二) 作品審查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
- (三) 各類評分標準由評審委員開會決議之。

八、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掛號郵寄。
- (二) 即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 作品一式 4 份，連同報名表 1 份、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1 份、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正本 1 份，以信封裝袋密封，信封上請註明「2016 桐花文學獎」及「參選組別與類別」，掛號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2 號 2 樓之 5，桐花文學獎徵選小組」。

九、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 (一) 網路：請至「2016 桐花文學獎」網站下載簡章與報名表（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同意書、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網址：<http://www.hakkaliterature2016.tw/>
- (二) 郵寄：附回郵信封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2 號 2 樓之 5，桐花文學獎徵選小組收」。

十、得獎公布及頒獎典禮

- (一) 得獎名單將公布於網站，請密切注意網站最新消息。徵選小組將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 得獎者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詳細資訊將另行通知。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參選作品須以正體中文撰寫，客語組須以客語漢字撰寫，並於文首註明腔調別。
- (二) 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可同時參加兩組之各類別，然各類參選作品以一篇為限。
- (三) 如使用客家字，須以「客語漢字」表示，客語漢字之標準，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查詢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且主辦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址<http://hakka.dict.edu.tw/hakkadict/index.htm>。
- (四) 請採 A4 紙張，直式橫書電腦繕打、word 12 號細明體，左側裝訂。如以稿紙書寫者，請謄錄清楚（字體工整）。
- (五)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參選作品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作品體例與字數不符合規定者，一概不列入評審。
- (六) 得獎者請於接獲得獎通知三日內，提供參選作品電子檔，不得修改內容，以利得獎專書出版作業。
- (七) 得獎者本人享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存續期間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並同意主辦單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
- (八) 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或獎狀，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1.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2. 參選作品曾於平面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
 3. 參選作品曾獲獎或已報名其他比賽，均不得報名參選。
- (九) 凡參選即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
- (十) 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權利，不另支酬勞，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 10 冊得獎作品專書。
- (十一) 最新消息請隨時注意徵選網站公告，並以網站公告為準。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十二、洽詢專線

- (一) 電話：(02)2351-0116 桐花文學獎徵選小組
- (二)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2 號 2 樓之 5(台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 (三) 電子信箱：hakkawriter@gmail.com

2016 桐花文學獎
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之參選作品_____ (作品名稱)特此聲明同意

下列之情形：

- 一、遵守「2016 桐花文學獎」徵選簡章規定，擔保參選作品確係本人原創，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且未曾獲獎、未於其他比賽報名參選，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參選作品如有抄襲、翻譯他人作品、冒名頂替參選或其他不實、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貴會)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貴會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 二、本人享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貴會於該作品之著作存續期間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並同意貴會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
- 三、本人同意貴會使用本人提供之照片於得獎作品專書之作者介紹，並授權貴會及貴會指定之人於頒獎典禮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會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此致

客家委員會

立 書 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6 桐花文學獎 履行個人資料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台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承辦單位)執行「2016 桐花文學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選者下列事項,請參選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主辦單位取得參選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2016 桐花文學獎」相關評審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選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選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路報章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二、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選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選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三、參選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選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選資格時,視為放棄參選。
- 四、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作品名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6 桐花文學獎報名表

編號：_____（由徵選小組填寫）

組別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徵選類別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說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組，腔調別_____		
姓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_____
作品名稱			
作品字(行)數		筆名	
作品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筆名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名發表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職單位及職稱 或學校與系級		客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外國籍請填護照號碼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作品集使用)		
簡歷 (300字內)			

郵寄前資料檢核表（一律掛號郵寄收件）

- 參選作品一式4份
- 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
- 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一份，請親簽或蓋章（每件作品一份）
-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一份，請親簽或蓋章